

醫院管理局關於選擇體外授精（IVF）病人的指引

I 背景資料

IVF 是一個有風險的程序，可能會出現嚴重的併發症，例如卵巢過度刺激綜合症、取卵手術併發症、宮外孕、以及多胎妊娠等。妊娠時，流產和先天畸形也可能出現。由於 IVF 是一項昂貴的療程，故需考慮治療的成效。基於這些理由，選擇適當的病人是必須的，只有真正需要 IVF 治療的夫婦才可接受此項公共醫療服務。

在決定應否建議病人接受 IVF 治療時應考慮：

1. 沒有接受治療的病人其自然懷孕機會，
2. 有沒有較簡單而有效的治療方法，
3. 接受 IVF 治療後成功的機會。

II 選擇病人標準

1. 接受治療時，婦人的年齡必須不超過四十歲。
2. 只有合法夫婦才可以接受治療，以及當前的婚姻未有健在的孩子。
3. 接受治療夫婦必須在醫學上、生理上或精神上沒有不適宜懷孕的情況。
4. 夫婦必須已經完成充分的評估，而 IVF 是最合適的治療方法。
5. 如果評估檢查顯示病人卵巢的功能減少或衰退，將會被拒絕接納。
6. 合資格的夫婦可在醫院管理局接受三次治療。
7. 除上述各點之外，每個輔助生育部門都將綜合考慮其他有關的因素，例如不孕的原因、不孕的時間長短和妊娠紀錄的情況。

醫院管理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